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设立江津区、合川区
教师进修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5号

江津区、合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创建教师进修学院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教委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，同意设立江津区、合川区教师进修学院。

二、你们要按照《关于区级教师进修学院建设意见》（渝办发〔2003〕232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、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有关要求，强化对教师进修学院的管理，明确教师进修学院的职能职责，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力度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、提升办学水平，促进教师进修学院高质量发展，把教师进修学院办成特色鲜明的新时代教师发展

机构，更好服务教育强市建设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